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单位）

(京技管)安监罚〔2019〕29号

被处罚单位：北京金源诗琴机电设备有限公司

地 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 职务： 邮编：100000

联系电话： 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19年05月30日上午9点40分至10点21分，我委执法人员在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

号B厂房的北京金源诗琴机电设备有限公司（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。统一信用代码：

，注册资本： 万元）现场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中，发现该公司存放乙醇未采取防火防爆防静电等安全措施。（有现场检查记录、现场取证照片、询问笔录为证）。

（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）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八条第（一）项，参照《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的规定，决定给予 壹万元罚款 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交通银行开发区支行，账号 110060777018170044142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 北京市 人民政府或者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 北京市大兴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公章）

2019年06月11日